

县交通运输局召开全县农村道路畅通工程推进会暨业务培训会

3月2日上午,召开2017年度全县农村道路畅通工程推进会暨业务培训会。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汪传交、副县长王健出席会议。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张致云主持会议。

会上通报了2016年全县农村道路畅通工程的实施情况、存在的问题和2017年畅通工程的目标计划安排和工作建议。

汪传交在会上指出,畅通工程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要高度重视,做到三个确保:增强紧迫感,确保农村畅通工程进展速度;确保农村畅通工程;确保守住底线,将畅通工程打造成廉洁工程。

王健强调,要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举措,全面保障工程实施质量;细化责任,确保完成年度目标

任务,全力实施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

张致云在贯彻会议精神时指出,下一步将进一步完善农村道路畅通工程考核办法,突出质量和进度主题,进一步量化考核指标,切实推进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建设工作。坚持一周一调度、半月一督查、一月一排名,把督查结果向县市通报,并在新闻媒体、简报上刊发,接受社会监督和

评议。

畅通工程推进会后,各乡镇分管负责人和路管所负责人、畅通办人员进行了为期1天的业务知识培训,目的是使参训人员进一步掌握工程项目的基本知识,全面了解农村道路畅通工程的政策、方法步骤等基本要求,从而提高县交通系统道路畅通工程阳光操作及专业素质和管理知识。

市交管处到我县调研交通运输工作

日前,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副处长安强、客管所所长王开荣等一行来到长丰县交通运输局,对长丰客运线路规范管理、北城公交运营监督以及长丰汽车站规划设计和发展等工作进行调研。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运管所所长谷彬陪同调研。



发展等工作进行调研。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运管所所长谷彬陪同调研。

及长丰汽车站的规划设计及发展等工作情况的汇报,充分肯定了我县交通运输工作所付出的努力和所取得的成效,并针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行了深入地分析研究和解答。

参加交通建设质监人员业务培训

2月24日,县交通运输局质检机构工作人员到市局参加了合肥市交通工程质监监督站举办的全市交通建设质监人员业务培训班。

培训课全面分析了当前合肥市交通工程质量形势,针对合肥干线公路建设和农村道路畅通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新要求,系统讲述了工程质量监督程序、方法、要点等重点内容。同时,培训还结合

质监实务和目前开展的春季复工检查,对监督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难点疑点,通过具体案例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并对一些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了延伸讨论。该局参加培训会的质检工作人员表示,此次培训内容丰富充实,知识点讲解清晰透彻,对当前交通质监工作需要,切实抓好交通工程建设质量监管提供了有效的指导。

长丰今年计划“畅通”1200公里农村道路,4月底前有望全线开工

本月底,市民自驾去长丰陶楼看桃花,便可欣赏到新建的旅游观光大道——桃花大道沿线的如画风景。去年底建成通车的桃花大道是该县农村道路畅通工程的一个缩影。

记者了解到,2016年,长丰县列入省交通运输厅农村道路畅通工程计划里程535.7公里,其中:县级畅通工程5.009公里,乡级畅通工程71.507公里,老村级道路加宽改造工程335.734公里,撤并建制村道路硬化工程98.192公里,贫困村内较大自然村道路硬化工程25.276公里。

截至2016年年底,除水湖镇、岗集镇、下塘镇、杜集乡、义井乡部分村级道路以及县乡级个别道路未完工外,所有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完工,正在进行标志、标牌等附属工程完善工作,累计投资38578.2万元。

据悉,今年长丰县的农村道路畅通工程计划安排1278.35公里,其中包括干线道路蒙城北路北延、沟通对接合水路、G206的连接线。目前,工程正在进行设计和招投标工作,预计3月底完成评审,4月底前有望全线开工。

关爱女性职工 关注女性健康



2月27日下午,县交通运输局邀请安徽省妇幼保健院妇产科主任医生、合肥市妇产科分会会员、市技术鉴定专家组成员吴凌女士,举办了“HPV感染及宫颈癌变诊断与处理——女性健康专题讲座”。县交通运输局、财政局等单位近百位女性职工听取了讲座。

讲座从什么是HPV感染入手,详细讲述

了导致女性HPV感染的原因及治疗、HPV感染与宫颈癌变的关系及预防等专业知识。授课老师通俗的语言、丰富的临床经验、轻松互动的授课方式,深受现场听众的喜爱。

讲座后,还进行了有奖问答活动。现场,大家积极提问,有的甚至带了体检单报告,现场询问,吴凌女士一一进行解答。

第六条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的从业人员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培训工作。

第七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编制的考试大纲、考试题库、考核标准、考试工作规范和程序组织实施。

第八条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月组织一次考试。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

(待续)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上)

押运人员。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包括机动车维修技术负责人、质量检验人员以及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车辆技术评估(含检测)作业的技术人员。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包括理论教练员、驾驶操作教练员、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练员。

道路运输经理人包括道路客货运输企业、道路客货运输站(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管理人员。

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是指除上述

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第五条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道路运输经理人和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从业资格管理

